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簡要版)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委員總數 35 人，應出席 35 人，出席 31 人，請假 4 人。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陳良基副校長

記錄：賴耀明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吳泓彥	兼任助理教授	1050801-1060731	
2.	改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黃庭碩	兼任助理教授	1050201-1050731	
3.	新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廖肇亨	兼任教授	1050801-1060731	
4.	新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楊秀芳	兼任教授	1050801-1060731	
5.	新聘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張陸滿	兼任教授	1050801-1060731	
6.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	黃鵬林	兼任教授	1050201-1050731	
7.	改聘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林怡秀	兼任教授	1050201-1050731	
8.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陳德玉	兼任教授	1050801-1060731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續聘	文學院戲劇學系	童偉格	兼任講師級 專業技術人員	1050201-1050731	
2.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王帛霞	兼任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1050801-1060731	

三、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講座：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理學院數學系	滕楚蓮	特聘講座教	1051001-1080930	

授

2.	新聘	生物技術研究中心	田家博	特聘講座教授	1050401-1060731
----	----	----------	-----	--------	-----------------

四、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合聘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何東垣	副教授	1050801-1060731	
2.	續聘	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	石守謙	教授	1050701-1060731	

五、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曾俊凱	客座助理教授	1050501-1050820	
2.	新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羅嫻	客座助理教授	1050801-1060731	
3.	新聘	理學院數學系	黃項平	客座副教授	1050801-1060731	
4.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艾斯普 卡羅	客座教授	1051201-1051231	
5.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出口雅 久	客座教授	1050901-1050930	
6.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王曉明	客座教授	1051201-1051231	
7.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 研究所	Robert Norris Candler	客座副教授	1050801-1060731	
8.	新聘	生命科學院基因體與系統 生物學學位學程	岡田真 理子	客座教授	1050426-1080425	

六、文學院人類學系謝世忠教授獲傅爾布萊特基金會補助，擬申請帶職帶薪自 10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赴美國奧瑞岡大學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七、文學院歷史學系許雅惠副教授獲科技部補助，擬申請帶職帶薪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八、電資學院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林守德教授，擬申請留職停薪自 105 年 2 月 29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5 日止赴美國南加州大學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九、有關 105 年 1 月 25 日科技部函知本校○○學院○○學系○○○副教授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並請本校提供書面說明及調查相關資料一案，經○○學院 105 年 3 月 29 日調查報告書調查結論：「○副教授應無致違反學術倫理，惟有督導不周之責。」提會報告並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後結案。

十、有關○○學院○○學系○○○副教授升等申訴案，前經 105 年 1 月 22 日本會 104 學年度第 4 次

會議決議：「鑒於○○學院尚未基於學術專業做出具體建議，爰請○○學院於 2 月底前或至遲三月初，就升等與否作成決議，必要時得尋求法律專業諮詢協助。」○○學院於 105 年 3 月 11 日本會 104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表示將於 105 年 3 月下旬召開會議審查，經該學院 3 月 21 日會議討論尚未議決，預定於 5 月再次開會討論。

十一、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龍本善助理教授擬申請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侍親留職停薪案，業簽奉核定。

十二、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劉格非教授原奉核准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休假研究，因故擬變更休假研究期間為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業簽奉核定。

十三、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李嗣涇教授業經本校旺宏電子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聘為旺宏電子講座教授，聘期 1 年，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四、文學院黃慕萱教授、理學院○教授、○教授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4 款資格條件，及工學院○教授符合第 2 點第 1 項第 6 款資格條件，擬申請聘任為各款特聘教授，有黃教授 1 人提 105 年 3 月 10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及第 289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餘未通過。

十五、有關 105 年 1 月 13 日報載本校○○學院○○學系○○○教授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經○○學院 105 年 4 月 8 日調查報告書調查結果及建議略以：(一)尚難認定○教授事知情論文有重複投稿之情事。(二)建議將○○○教授於 2011 年(100 年度)以第 3 篇論文所獲之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金追回。爰提會報告並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後結案。

十六、本校○○學院○○學系○○○助理教授不續聘案，前經○師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提出申訴，並經該會決議「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單位 104 年 7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有關申訴人不續聘之決議撤銷，並由原措施單位另為適法之處置。」復經本校向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經該會決議「再申訴駁回。」本校如不服中央申評會決議，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105 年 5 月 22 日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決議：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任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陳春燕	副教授	1050801-1060731	審議通過

二、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延長服務申請案，計有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等單位申請羅俊雄教授等 12 位教師如名冊及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人事室 105 年 4 月 8 日奉核簽辦理。

(二)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規定，本校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為每學期受理申請 1 次，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延長服務原則上不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但如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條件之一規定：「…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四)另依教育部 94 年 1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75217 號函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4 款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之認定範圍，係指「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並請考量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等條件維持衡平。至「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之認定，可參考於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EI）及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其中之一所收錄之期刊，以及未申請文獻索引但經各領域學者認同具與上相同水準之期刊為認定範圍，由學校秉權責審核後將延長服務案件報部備查。

(五)經查本次列入檢討名冊者計 34 人，案經人事室於 105 年 1 月 30 日函請上述教師所屬系所進行檢討後，依延長服務相關規定提出申請，計有羅俊雄等 12 位教授。

(六)另依據 104 年 6 月 2 日修正公告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第 5 點規定：各院、系（所）單獨依本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第 2 點第 1 項各款特殊條件以外之規定提出延長服務者，應經過校教評會委員投票表決，審定其學術表現，審定時應考量是否具相當於特聘教授之資格，或其他特殊重要之理由。以其他特殊條件提出者，院、系（所）應提出具體說明。

(七)本次延長服務申請依前開規定以上開第 2 點第 1 項各款特殊條件以外之規定提出者，有食品科技研究所蔣丙煌教授、天文物理研究所陳丕燊教授等 2 位（如延長服務特殊條件及資格一覽表），系所業檢附具體書面說明，擬併提校教評會討論並應經過委員投票表決。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延長服務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羅俊雄	教授	1050801-1060731	審議通過
2.	延長服務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吳錫侃	教授	1050801-1060731	審議通過
3.	延長服務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葉國良	教授	1050801-1060731	審議通過
4.	延長服務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	蔣丙煌	教授	1051104-1070131	審議通過
5.	延長服務	理學院化學系	彭旭明	教授	1050801-1060731	審議通過
6.	延長服務	理學院化學系	牟中原	教授	1050801-1060731	審議通過
7.	延長服務	理學院天文物理研究所	陳丕燊	教授	1050801-1060731	審議通過
8.	延長服務	理學院數學系	康明昌	教授	1050801-1060731	審議通過

9.	延長 服務	理學院數學系	于靖	教授	1050801-1060731	審議通過
10.	延長 服務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 學系	貝蘇章	教授	1050801-1060731	審議通過
11.	延長 服務	醫學院醫學系藥理學科	黃德富	教授	1050801-1060731	審議通過
12.	延長 服務	醫學院醫學系小兒科	張美惠	教授	1050801-1060731	審議通過

過程紀要：經與會委員審酌系所檢附之具體書面說明並充分討論後，就蔣丙煌教授及陳丕燊教授等 2 位，進行無記名投票(發出選票 31 張，蔣丙煌教授同意票 20 票、陳丕燊教授同意票 24 票，獲過半數同意)，審議通過 12 位教授延長服務。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03 分)